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核定，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106年12月21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本校承接政府各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各類計畫，為執行計畫業務進用之專任助理、專任副理、專任經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三、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四、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薪資或教學研究費，除法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一、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二、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如附表三。前項各類人員之薪資或教學研究費由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 五、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聘用申請表，經核定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計畫專任人員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並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六、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七、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
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如有特殊原因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計畫專任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九、計畫專任人員給假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專任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一年。

-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或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申請單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離職生效前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轉出手續。計畫專任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本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可提出申請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基法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計畫專任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如其每月支領工作酬金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十七、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本校、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級別 薪 級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9	給付標準 (增減 20%)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8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7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6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5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4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3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2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1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5,402	12	75,139
11	54,269	11	72,809
10	53,136	10	70,551
9	52,004	9	68,364
8	50,974	8	66,244
7	49,944	7	64,190
6	48,914	6	62,200
5	47,884	5	60,271
4	46,546	4	58,402
3	45,413	3	56,591
2	44,280	2	54,836
1	42,992	1	53,136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四) 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2,992，起薪增加50%即42,992元*150%=64,488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77,250
10	75,190
9	73,130
8	71,070
7	69,010
6	66,950
5	64,890
4	62,830
3	60,770
2	58,710
1	56,6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